

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完善与加强措施研究

田阳

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研究院（唐山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河北唐山 063000

摘要： 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不断增加。为此本文深入探讨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现状，并且还分析了当前监管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完善与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了健全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机构职能、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技术支撑以及推动公众参与等方面。希望通过对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研究，能为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保护环境安全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完善措施；加强措施

Study on Improvement and Strengthening Measures of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System

Tian Yang

Tangshan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Tangsh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Center), Tangshan, Hebei 063000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amount of hazardous waste is increasing. In this paper, the status quo of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system is deeply discussed, and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supervision system are also analyzed. On this basis, specific measures to improve and strengthen the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system are put forward, including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functions of regulatory agencies, enhancing the awarenes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ing technical support and promo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is hoped that the study of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system can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level of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safety.

Keywords: hazardous waste; regulatory system; perfect measures; strengthening measure

引言

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如果对其管理不善，就会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与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监督，是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任务。

一、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现状

（一）法律法规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在这些法律法规之中，明确了危险废物的定义、分类、管理原则、管理程序和法律责任等，其为危险废物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监管机构体系

我国建立了由环境保护部门为主导，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危险废物监管机构体系。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

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而其他相关部门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等也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参与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1]。

（三）技术支撑体系

我国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也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支撑体系，如危险废物鉴别技术、处理处置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等。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危险废物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其能为危险废物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企业是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处理处置者，其承担着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我国通过法律法规明确了企业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其中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动地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监督，并且要确保危险废物

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二、当前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

(一) 法律法规不完善

目前部分法律法规条款仍然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因此导致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例如对于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和程序，虽然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具体的鉴别方法和技术规范，则导致鉴别工作存在一定的难度。同时法律法规之间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也值得关注。由于不同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致使相关人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矛盾和冲突。例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而此差异给企业和监管部门带来了一定的困扰。

(二) 监管机构职能不健全

监管机构职能不健全体现在监管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危险废物的管理通常会涉及多个部门，如环境保护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等。但由于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则导致在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并且监管机构的信息化水平不高也是监管机构职能不健全的表现之一。目前我国危险废物监管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且缺乏统一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因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能共享，进而使得监管效率低下，也就难以实现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

(三) 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

现阶段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且缺乏对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视。具体表现为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在实践中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而这一行为给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了严重的危害。究其原因是因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所以工作人员就缺乏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有效管理，此时就容易导致危险废物的流失和泄漏^[2]。

(四) 技术支撑不足

一方面是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落后。当前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技术相对落后，在实践中缺乏快速、准确的鉴别方法和技术设备。因此对于一些复杂的危险废物进行鉴别时，鉴别工作难度较大，同时也容易出现误判和漏判的情况。另一方面是处理处置技术水平不高。现前我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其中一些先进的处理处置技术如焚烧、填埋、化学处理等技术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处理成本高、二次污染严重等。并且对于一些新型危险废物，也缺乏有效的处理处置技术。

(五) 公众参与度不高

大部分公众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其缺乏对危险废物管理的关注和参与。所以日常中公众不知道如何识别危险废物，也不知道该如何参与危险废物的管理和监督。原因主要在于公众参与渠道不通畅以及公众参与的激励机制不完善。目前我国

公众参与危险废物管理的渠道相对较少，并且公众缺乏有效的参与途径和方式。同时对于积极参与危险废物管理的公众，政府也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也就难以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完善与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措施

(一)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1. 细化法律条款

对现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并要针对模糊不清的条款进行细化。例如明确危险废物的定义范围，为此要详细列举处各类危险废物的具体特征和判定标准，进而避免在实际操作中因定义不明确而产生争议。而对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等各个环节，也需要分别制定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如此才能使企业和监管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

2. 完善配套法规

(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在其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监督机制。如明确环境保护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等在危险废物监管中的具体职责和协作方式。

(2) 出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配套法规，在此基础上还规范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监督检查等环节，以确保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3]。

(3)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具体操作规范，与明确联单的填写要求、传递流程和监督管理办法，最终实现危险废物转移的全过程跟踪和监管。

3. 加强法律执行力度

加大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是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不仅要处以高额罚款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与此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执法监督机制，并加强对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从而确保法律的严格执行。为此需要定期对执法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并对执法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

(二) 强化监管机构职能

(1) 明确职责分工

进一步明确各监管部门在危险废物管理中的职责范围，避免在实践中出现职责交叉和推诿扯皮。其中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则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监管，而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等。

表 1：各监管部门在危险废物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
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包括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监管
公安部门	负责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为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全过程的

信息化管理,需要建立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平台。当在信息平台进行工作时,监管部门可以实时掌握危险废物的动态信息,此时就能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

(3) 强化监督检查

制定危险废物监管的年度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借此定期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等。

(三) 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1)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在线学习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和技术要求。

另外还应组织企业参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示范企业,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方法。借助现场观摩和交流等活动,让企业能够认识到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而增强企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储存、处理和处置情况。台账记录应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去向、处理处置方法等信息,确保危险废物的可追溯性。

(四) 加强技术支撑

(1) 提高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技术研究,不断地开发快速、准确的鉴别方法和技术设备。对此可建立危险废物鉴别实验室,以提高相关人员鉴别能力和水平^[4]。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创新

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以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开展技术创新。其重点应在于研发高效、低耗、环保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如焚烧、填埋、化学处理等技术的改进和创新。

(3)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

一方面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测技术研究,以开发出快速、准确的监测方法和技术设备。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监测网络,

进而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场所的全覆盖监测。另一方面要制定危险废物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其中要明确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方法。借此机制可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五) 推动公众参与

(1)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的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的认识和关注度。即通过举办环保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社区活动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危险废物的危害和管理知识。另外还可以利用媒体宣传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即向公众曝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以此提高公众的监督意识。同时还需要宣传公众参与危险废物管理的途径和方法,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实践中应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危险废物管理的机制,从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对此可设立危险废物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开通多渠道才能方便公众举报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同时建立公众参与决策机制,也就是说在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制定、项目审批等环节,均需要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可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来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以此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3) 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危险废物管理的激励机制,并且要对积极参与的公众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此可设立危险废物管理优秀志愿者、优秀举报者等奖项,来对表现突出的公众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结语

危险废物的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与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监督,成为了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监管体系还存在一些问题,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本文提出通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监管机构职能、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技术支撑以及推动公众参与等措施,有望有效地完善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以及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进而保护环境安全。

参考文献

- [1]徐文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L市为例[D].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2022.DOI:10.27267/d.cnki.gqfsu.2022.001518.
- [2]谭婷.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的公众满意度及影响因素研究——以清远市为例[D].湖南省:湖南农业大学,2020.DOI:10.27136/d.cnki.ghnu.2020.000869.
- [3]唐熙.Z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学,2021.DOI:10.27415/d.cnki.gxngc.2021.001105.
- [4]李玉爽,霍慧敏,刘海兵,等.危险废物城市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及案例研究[J].环境工程学报,2023,17(09):2993-3004+FO002.DOI:10.12030/j.cjee.202302088.